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維護其公正及客觀，爰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或指派本署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業務相關人員兼任及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得聘請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等專長者擔任。

第一項相關機關代表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署、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薦派。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